

洛阳高新区文化教育体育局文件

洛开文教〔2017〕34号

洛阳高新区文化教育体育局 2017年招生工作意见

各中小学校：

根据《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洛教基〔2017〕1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高新区文教体育局2017年招生工作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影响到社会大局的稳定，不仅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而且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充分认清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我区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划片免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一）学区划分工作既是招生工作的基础，又是学校招生的主要依据。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做好今年的小学、初中划片及分配工作，同时上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基教办将利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小升初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减少校际间办学水平的差距，解决择校难题。

（二）儿童年满六周岁（2011年8月31日前出生）应免试进入小学就读。任何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种竞赛奖证、等级考证等证书作为入学依据，确保每一个适龄少年儿童都能接受义务教育。

（三）认真做好招生工作。当学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超过学校招生规模时，学校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排列先后顺序分类分批招生（第一批：房户一致；第二批：三代同住，且父母无房产；第三批：有户无房；第四批：有房无户的同一行政区学生）。各学校要严格审验新生入学所需材料，认真做好学生身份认定工作，把好学区内学生入学关，在确保学区学区内及其他符合入学政策的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的情况下，招生学校确有空余学位，拟接收的学生须经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分类上报，经区文教体育局批准后方可接收。

(四) 认真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要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入学手续，确保每个义务教育阶段子女都有学上。

(五) 各学校要做好本辖区残疾儿童少年的调查摸底工作，保证各类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可在特殊教育学校或培智学校就学，也可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少年儿童，要及时推荐到市特教学校就读。

三、搞好服务，做好新生身份认定工作

(一) 各学校要认真做好生源状况调查和新生材料审验工作，宣传好入学政策和报名程序，为新生入学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二) 学生报名时，要携带监护人户口簿（必须是父母且是户主，户口迁入辖区时间以当年3月31日前为准）、住房证（必须是父母且是房主）、儿童接种免疫证明等证件。学生父母双亡或其他特殊情况，受托监护人应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学校审验，然后办理报名手续。

(三) 外来务工人员 and 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子女，由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户口簿、父母至少一方的居住地所在的就业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居住证明（暂住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到暂住地就近中小学报名、登记，如暂住地附近学校接收有困难，可到区文教体局基础教育办公室报名登记，由区文教体局基础教育办公室统筹安排。区文教体局基础教育办公室地点在火炬大厦 B405 房间，电话 64332327。

四、科学安排，严格招生时间和程序

小学招生：各小学要在6月30日前上报纸质招生计划，本辖区学生招生时间：2017年8月8日-9日，由各学校审验相关证件，发放入学通知书，布置入学相关事宜，并于8月14号将招生纸质名单上报基础教育办公室。

初中招生：各小学6月27日前将本校毕业生相关信息审验上报基础教育办公室（表格同去年、一式两份含电子档），跨区认证时间：7月10日-11日，地点在高新区实验小学，区教育局7月31日前对本辖区小学毕业生信息审验完毕并发放预验通知，由各招生学校对本校新生信息进行核实，并于8月10日前将情况反馈至基础教育办公室。8月11日，小学毕业生到毕业小学领取初中入学通知书，8月15-16日到分配学校报到。

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招收完学区内学生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后，小学于8月11日，初中于8月18日前将学位空余情况和空余学位招生方案上报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待批准后方可招生。

五、强化招生管理，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

（一）各学校要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严格控制非本学区生源。彻底杜绝起始年级大班额。在标准班额内（小学45人，初中50人），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招生；超过标准班额（小学45人，初中50人）的，学校要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经审批后，方可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控制招收学区外学生，禁止招收跨行政区学生，

非本学区学生比例要严格控制在 5%以内。初中学校招收的政策外非本学区学生，要与学校签订跨学区承诺书（见附件），初中毕业参加普通高中招生时，不享受分配生资格。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家长、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保留或存档备案，作为中招不享受分配生政策的依据，跨学区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要积极探索同一辖区内小学直升初中的招生方式，辖区外学生入小学时即签订不享受分配生政策的承诺书。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新生名单报教育局审批后，在中小学学籍系统中进行学籍注册，**违规招生将无法进行学籍注册**，超过计划招收的学生将不予注册。

（二）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加强招生服务。各学校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的相关信息，要加强学校和家庭、社会的相互沟通与理解，推进阳光招生。一是招生政策公开。各学校在招生前将招生工作有关政策、办法以网络、社区公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包括：各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学区划分）、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需携带材料、招生录取办法等。二是招生录取结果公开。各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布录取学生名单等招生结果。

六、严肃工作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各学校要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执行招生政策，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招生大局。

要做好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咨询和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不准出现推诿扯皮、激化矛盾、上交矛盾的现象。

对违规招生或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招生出现大班额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将给予校长免职或解聘处理；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两年内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附件：1. 高新区区域中小学校划片招生范围

2. 洛阳市 2017 年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跨学区承诺书

2017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高新区区域中小学校划片招生范围

初中学校	初中新生招录定点小学、片区	各小学新生招录范围
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高新区延秋小学	辛店镇延秋村、龙池沟村
	高新区马赵营小学	马赵营村
	高新区董窑小学	辛店镇董窑村、寺沟村、昌沟村
	高新区泰和小学	辛店镇太后庄村、大营村、于家营村
	高新伏羲国学小学	自主招生
	高新区柳行小学	辛店镇柳行村
	高新区西沙坡小学	西沙坡村
洛阳市第十五中学	高新区白营小学	辛店镇白营村、后营村、莲池沟村、史家沟村
	高新区辛店小学	辛店镇辛店村、老井村、姚沟村
	高新区青城路小学	辛店镇徐家营村、三元村
高新区第二实验学校	高新区第二实验学校（小学部）	孙旗屯乡滹沱村、苗湾村、张庄村、学校附近城市小区及创业路片区部分居民子女；区机关职工子弟；重点企业子弟；重点工程建设涉及人员。
	高新区华夏路小学	辛店镇吕沟村、张沟村、学校周边小区
	华夏路片区、创业路片区部分区实验小学毕业生	

高新区 实验中学	创业路片区部分区实验 小学毕业生	
	高新区三山小学	孙旗屯乡三山村、创业路区域 居民子女
	高新区实验小学	1、本人户口在创业路派出所和父母住房 在建成区；2、区机关职工子弟；3、重点 企业子弟；4、重点工程建设涉及人员。
高新区 第二初级 中学	高新区孙旗屯小学	孙旗屯村、土桥沟村的五、六年级学生； 高新区辖区青岛路以东新建小区居民 子女。
	高新区东马沟小学	孙旗屯乡东马沟村、后沟村、前沟村的五、 六年级学生；高新区辖区青岛路以西新建 小区居民子女。
	高新区土桥沟小学	孙旗屯土桥沟村
	高新区前沟小学	孙旗屯前沟村
高新区 第三初级 中学	高新区丰李中心小学	丰李村、牛屯村、前窑村、西鸣鹤村
	高新区军屯中心小学	东军屯村、西军屯村、东鸣鹤村
	高新区丰鑫小学	李王屯村、牛庄村
	高新区明德小学	河口村、东坡村
高新区 第四初级 中学	高新区贞庄小学	贞庄村
	高新区丰鑫小学	小作村、疙档村
	高新区明德小学	薛营村、尹屯村

<p>洛阳市 河洛中学</p>	<p>1、父母住房在高新区建成区的小学毕业生； 2、户籍在创业路派出所的小学毕业生。</p>	
<p>涧西区 大所中学</p>	<p>孙旗屯东沙坡小学</p>	<p>孙旗屯东沙坡村、马营村</p>
	<p>涧西区大所小学</p>	<p>孙旗屯引驾沟村五六年级</p>
	<p>燕家沟村</p>	<p>一至四年级到涧西三岔口小学 五六年级到大所小学</p>
	<p>高新区引驾沟小学</p>	<p>孙旗屯引驾沟村</p>

附件 2

洛阳市 2017 年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跨学区承诺书

家长同志：

你好！请认真阅读相关规定，如对说明内容无异议请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署意见。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父亲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所属学区学校				跨学区原因			

说明：

1. 根据洛阳市教育局关于《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洛教基[2017]105 号）规定：初中学校跨学区学生在初中毕业参加普通高中招生时，不享受分配生资格。

2.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家长保留，一份学校保留，一份由学校与跨学区学生花名册一起报区基础教育办公室存档备案。

3. 学生本人和家长均已了解洛阳市的中小学招生政策规定，现自愿放弃在原学区学校的入学资格，选择跨学区入学，同意在普通高中录取时不享受分配生资格。

4. 此表必须由学生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代签。

我已经了解上述政策，现自愿放弃在原学区学校的入学资格，选择跨学区入学，同意在普通高中录取时不享受分配生资格。

学 生（签字）（手印）：

监护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洛阳高新区文化教育体育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
